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转递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2019 年 12 月 17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乌拉圭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5
二. 法律框架.....	6
A. 国际反恐怖主义法律文书.....	6
B.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文书.....	7
C. 基于风险的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国家战略	8
D. 关于核武器的国家文书.....	9
E. 关于化学武器的国家文书.....	11
F. 关于生物武器的国家文书.....	11
G. 关于危险废物的国家文书.....	12
三. 主管实体.....	13
A. 第 1540(2004)号决议部际工作组	14
B. 禁止化学武器部际委员会	14
C. 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协调委员会	15
D. 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部际委员会	15
E. 国家战略情报局.....	16
F. 根据《国家反恐战略》设立的机构.....	16
G. 国家核安全委员会	16
H. 国家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办公室	17
I. 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工作组	18
J. 国防部.....	18
K. 内政部.....	21
L. 外交部.....	24
M. 农牧渔业部.....	25

N. 工业、能源和矿业部.....	26
O. 经济财政部.....	26
P. 中央银行.....	29
四.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31
A. 国家行动计划.....	31
B. 国家行动计划的优先事项.....	31
C. 已实现的目标.....	32
五. 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32
六. 巴拉圭和乌拉圭的同行审议工作	33
附件	
国家行动计划——已完成的优先事项	35

以下是乌拉圭政府编写的关于国家立法中旨在防止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合作措施的报告。本报告的目的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中促请各国从该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迟六个月向委员会报告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步骤的第 4 段，更新该国政府 2004 年提交的报告。它还着重介绍了乌拉圭过去 15 年来在该领域取得的广泛进展。

乌拉圭外交部协调了本报告的起草工作，第 1540(2004)号决议部际工作组成员国部委和国家实体以及其他相关国家机构提供了投入。

一. 导言

2004 年 4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4956 次会议通过的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此后通过的安理会第 1673(2006)号、第 1810(2008)号、第 1977(2011)号、第 2055(2012)号和第 2325(2016)号决议规定了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管制措施。

乌拉圭总体上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特别是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采取基于人权的做法，这符合该国对和平主义的历史承诺，也符合对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且反过来又与该国支持和平解决争端的国际政策传统主旨密切相关。

乌拉圭从未开发、生产或获得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论是化学武器、生物武器还是核武器。然而，这并不是不推进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的理由。相反，执行该决议为乌拉圭提供了一个机会，可借以通过展示它对裁军、国际安全与世界和平的贡献，凸显它出于哪些主要原因而致力于这一问题。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和第七章，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它们是否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和多边主义的积极捍卫者，乌拉圭致力于这一原则。

乌拉圭在 2016-2017 年期间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这一经历推动它短时间内在裁军和反恐怖主义领域取得了进一步发展。因此，与通过文书和创建具体国家机构有关的大多数活动都发生在 2015 年至 2018 年之间。

关于不扩散，乌拉圭是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世界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成员。它也是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成员，并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禁止核武器条约》。因此，乌拉圭致力于加强裁军和不扩散努力，并主张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乌拉圭国家当局借助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积极参与，也在化学武器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

乌拉圭或该地区都没有在生物武器方面取得太大进展。外交部的目标是在不久的将来，在第 1540(2004)号决议部际工作组的框架内协调该领域的国家一级行动。

不过，乌拉圭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洗钱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它根据涉及必须保密的问题和战术行动级别的 2017 年 7 月 3 日第 180/017 号法令(限制传播范围)，批准了《国家反恐战略》。该战略符合乌拉圭对全面有效消除恐怖主义祸害、遵守《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承诺，从而体现了它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坚定承诺。

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前体的扩散要求所有各方采取协调行动和相关措施，并调整国家立法和加强落实现有国际框架的机构；乌拉圭过去 15 年来在这方面有了长足的长进。

乌拉圭还认为，交流经验、想法和知识并加强国家和国际协调对于成功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和该国 2018 年 5 月 21 日通过的国家行动计划至关重要。

乌拉圭和巴拉圭相互进行了同行审议工作，其第一部分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和 21 日在蒙得维的亚进行，第二部分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和 12 日在亚松森进行；这被视为此类协调的一个非常积极的例子。

与巴拉圭进行的审议工作引发了该地区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协调反思。这也是加强乌拉圭预防系统的绝佳机会，可更全面地描绘乌拉圭的优势和关键脆弱性。有鉴于此，本报告所载审议工作成果已被用以取得了进一步进展。

二. 法律框架

本节概述了乌拉圭根据第 1450(2004)号决议第 2 段通过的法律框架，根据该框架，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体，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A. 国际反恐怖主义法律文书

乌拉圭根据其反对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和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原则立场，签署或批准了大多数现有的相关区域和国际文书。

自 1963 年以来，国际社会制定了 19 项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法律文书。乌拉圭批准了其中 18 项。

国际法律文书	国家立法
《关于在航空内进行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	1975 年 10 月 7 日第 14.436 号法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	1975 年 10 月 7 日第 14.436 号法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1975 年 10 月 7 日第 14.436 号法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 年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16.891 号法
《关于修订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2014 年	2018 年 12 月 14 日第 19.716 号法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14.742 号法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	2002 年 11 月 18 日第 17.586 号法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 年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7.680 号法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2005 年	2015 年 12 月 24 日第 19.358 号法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	2005 年 5 月 25 日第 17.341 号法

国际法律文书

国家立法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 年议定书》	2015 年 2 月 4 日第 19.312 号法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年	2005 年 5 月 25 日第 17.341 号法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5 年议定书》	2015 年 2 月 4 日第 19.312 号法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年	2001 年 5 月 9 日第 17.329 号法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 年	2001 年 10 月 29 日第 17.410 号法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	2003 年 10 月 27 日第 17.704 号法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5 年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 19.350 号法
《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2010 年	2019 年 7 月 10 日第 19.813 号法

剩余一项文书——201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于 2017 年 4 月 4 日提交议会，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再次提交议会。

作为与美洲国家组织合作的一部分，乌拉圭通过其 2006 年 12 月 11 日第 18.070 号法批准了《美洲反恐怖主义公约》，并且是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积极成员。它与委员会的国家联络点是国防部(副部长办公室)和外交部(多边事务局)。

自 2015 年以来，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秘书处一直并持续为乌拉圭制定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

此外，自 2001 年以来，乌拉圭一直是《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相关材料公约》和《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的缔约国。

在次区域一级，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缔约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连同联系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智利，于 1998 年 7 月宣布该地区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平区。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伦比亚、智利、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总统以及圭亚那、苏里南和乌拉圭国家的元首代表于 2002 年 7 月 27 日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签署了南美洲和平与合作区宣言，这是该地区承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必然结果。

重要的是还应注意南共市及其联系国枪支弹药工作组(乌拉圭是其成员)以及南共市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工作组的工作，后者推动了信息交流以及敏感和两用货物和技术国家管制立法的可能统一，以便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

此外，南共市缔约国及联系国内政部长和安全部长通过了 2013 年 11 月 7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签署的检查站放射性材料检查程序指南。

B.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文书

2019 年 5 月 15 日通过的第 19.749 号法使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对与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行为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定向

金融制裁的现有文书正规化、系统化并得以更新。该法符合前述 19 项国际文书以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 5、6、7 和 8。它还规定要审议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向该国提出的建议。

这项立法与 2019 年 5 月 16 日通过的第 136/019 号法令相结合，大大加强了该国符合最高国际标准的国家法律框架，拓宽和强化了资助恐怖主义罪的法律定义以及对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实施定向金融制裁的制度。

一个由来自政府三个分支各机构、检察官办公室及乌拉圭中央银行金融情报和分析股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以 2017 年借助美洲开发银行技术援助进行的国家风险评估为起点，参与了该法的起草。这项评估的结果显示，监管框架业已过时，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缺乏权威。

虽然获通过的法律比工作组最初起草的法案有更多限制，但它仍在很大程度上弥合了已查明的法律漏洞，并根据国际要求修改了相关刑事罪和报告实体义务。

该法的主要优点之一是根据国际文书的规定，特别是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及其附件的规定，修改了恐怖主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定义。它也涵盖了金融和非金融报告实体实施定向金融制裁，立即和迅速冻结资产或资金，通过中央银行金融情报和分析股、国家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办公室与外交部之间的协调管制旨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活动等多个方面。

C. 基于风险的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国家战略

乌拉圭通过 2018 年 5 月 25 日第 147/018 号法令，批准了对其基于风险的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国家战略进行的更新，规定了各主管国家当局在 2017-2020 年期间应采取的措施。

它根据借助美洲开发银行技术支持进行的国家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了某些优先领域，并制定了新的国家战略。

该新战略包含一项详细的行动计划，并附有目标和具体目标、要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及减轻系统各领域已确定风险的时间表。

它对照国家风险评估确定的威胁和脆弱性设定了 16 个目标，涉及全面加强用于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系统，改进预防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子系统，侦查和金融情报子系统及执法子系统等多个方面。

国家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办公室定期监测该战略确定的所有报告机构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程度。据监测显示，该战略确定的大部分目标都得到了高度执行。在 59 个具体目标中，绝大多数目标已完全实现、目前已到位或已有 60% 以上的落实率，其中包括通过相关立法修正案，更新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最终受益者的定义。

该战略是政府最高层作出的一系列决定的结果，目的是协调所有相关机构行为体的努力，以有效防止、侦查和打击乌拉圭境内的犯罪资产流动。它还反映了该国对本国和国际社会的坚定承诺，致力于减轻跨国犯罪对国家经济与国家间和平造成的负面后果。

归根结底，它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如得到全面实施，将大大加强乌拉圭为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而建立的制度的运作和成效。

D. 关于核武器的国家文书

乌拉圭是 1968 年 7 月 1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并根据 1970 年 6 月 4 日第 13.859 号法予以批准。该条约被认为是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基石。

2017 年 9 月 20 日，乌拉圭签署了《禁止核武器条约》。2018 年 7 月 25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交存了该条约的批准书，使乌拉圭成为第 13 个交存批准书的国家。

乌拉圭于 1967 年 2 月 14 日签署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并于 1968 年 8 月 20 日根据第 13.669 号法批准了该条约，从而成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的创始和积极成员之一。

自 1969 年 4 月 25 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生效以来，乌拉圭一直是第一个人口稠密的无核武器区的一部分。这一无核武器区带动了其他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即：南太平洋(1985 年《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东南亚(1995 年《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非洲(1996 年《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中亚(2006 年《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和蒙古(大会第 55/33 S 号决议)。

乌拉圭根据 1993 年 6 月 2 日第 16.384 号法核准了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第 267(E-V)和 268(XII)号决议通过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并根据 1994 年 10 月 14 日第 16.597 号法核准了该组织第 290(VII)号决议通过的对该条约的进一步修正。

根据 1978 年 8 月 30 日第 14.815 号法，乌拉圭成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特权和豁免公约》的缔约国。

乌拉圭目前是该组织理事会 2018-2021 年的 5 个成员国之一，并于 2019 年 7 月和 8 月担任该机构主席。

在区域一级，乌拉圭是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一部分。该区根据大会第 41/11 号决议设立，目的是在加强南南合作的框架内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在全球范围内，乌拉圭自 1963 年 1 月 22 日以来一直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并在 2008-2010 年、2012-2014 年、2015-2017 年和 2018-2020 年成为其理事会成员。

乌拉圭根据 1962 年 10 月 18 日第 13.098 号法通过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

乌拉圭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条约》有关的保障监督协定由 1976 年 7 月 20 日第 14.541 号法批准。

在国家一级，该国受以下法律管辖：2013 年关于人员、财产和环境的辐射防护和安全的第 19.056 号法；根据第 242/005 号法令设立并经第 180/018 号法令更新的辐射事故应急计划；根据 2007 年 10 月第 329 号法令批准的放射性废物管理国家战略。

关于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如能够运载核武器和其他武器的弹道导弹)的管制，乌拉圭是 2002 年《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成员。尽管《行为守则》不具约束力，但它代表了一种政治承诺，承认需要加强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机制，尤其强调弹道导弹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乌拉圭也是关于核问题的许多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如下所示：

- 《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协定》，根据 2006 年 10 月 24 日第 18.049 号法。
-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根据 2005 年 10 月 17 日的 17.910 号法。
- 在维也纳签署的《乌拉圭与国际原子能机构适用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根据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7.750 号法。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根据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7.680 号法。
- 《核安全公约》，根据 2002 年 11 月 29 日第 17.588 号法。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根据 2011 年 6 月 13 日第 17.348 号法。
- 1963 年 5 月 21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根据 1998 年 12 月 14 日第 17.051 号法。
- 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86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根据 1989 年 10 月 11 日第 16.075 号法。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根据 2015 年 12 月 15 日第 19.358 号法。
-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根据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 19.350 号法。

- 为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通过能源部向乌拉圭政府提供技术援助提供便利的协定，根据 2016 年 6 月 24 日第 19.408 号法。
-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根据 1968 年 9 月 17 日第 13.684 号法。
-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1970 年 12 月 7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

E. 关于化学武器的国家文书

1997 年 4 月 29 日，乌拉圭通过其第 16.520 号法成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员，乌拉圭以该法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政府以 2012 年 1 月 20 日第 18.885 号法批准了乌拉圭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于 2007 年 2 月 20 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该组织特权和豁免的协定。

2004 年 9 月 9 日，政府行政部门批准了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第 322/04 号法令。该法令的目的是履行 1993 年 1 月 15 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国家义务。根据该法令，对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以及用于生产这些化学品的设施和设备进行管制，目的是防止这些化学品被转用于制造化学武器。

该法令的规定适用于从事《公约》所述活动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这些活动涉及《公约》附表 1、2 和 3 所列化学品和离散有机化学品的开发、生产、储存、购置、销售、转让、进出口、过境、包装、运输、据有或拥权。

就该法令的宗旨而言，化学武器、离散有机化学品、前体、设施、设备、不受禁止的目的、检查、生产、加工和消费等术语应具有它们在《公约》中的含义。

禁止化学武器部际委员会是根据 1998 年 1 月 22 日第 16/998 号法令设立的，作为《公约》的国家主管机构。

该委员会也是负责行使上述法令规定的控制权的实体，以确保乌拉圭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得到遵守。

关于该委员会的详情见下文第三.B 节。

F. 关于生物武器的国家文书

根据 1980 年 12 月 24 日第 15.101 号法，乌拉圭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虽然乌拉圭在核和化学领域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在生物武器领域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因此，该国目前正在与支助单位协调，努力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在这方面，乌拉圭今后迫切需要在生物事务上获得技术和法律援助。

该国颁布的文书和南方共同市场通过的文书(南方共同市场集团第 11/93、44/93 和 39/96 号决议已根据第 160/997 号法令及其修订的第 267/998 号法令纳入国家法律)规范兽医药物的制造、处理、分离、销售、进出口和标签,其中包括兽医产品规定、授权要求、药理和生物制品的使用和销售授权以及专业问责。

还要求在兽医药物生产中应用良好做法(畜牧局第 48/11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根据第 160/997 号法令,兽医实验室可对原产国生产兽医产品的机构进行检查。

自 2015 年以来,根据相关国际机构的标准和建议,对抗生素和抗菌剂的销售和使用条件进行了监管。抗生素只能根据治疗兽医的处方进行销售,这一程序规定了兽医专业人员和使用者的责任。零售商必须将处方存档至少两年(第 193A/015 号决议)。

关于官方管制机制,乌拉圭有《生物废物国家计划》和微生物控制方案。该《计划》的目标是确保对兽医药物废物和动物源产品中的环境污染物进行国家监测。

在监测兽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方面,乌拉圭于 2016 年建立了药品监测系统。使用了电子系统来监控从产品或用于在乌拉圭制造的活性成分的进口到销售给最终消费者的整个链条上特定兽医产品的库存、销售和目的地。

根据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353/008 号法令设立了国家生物安全办公室,由畜牧、农业和渔业部代表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公共卫生部、经济和财政部、住房、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部、外交部以及工业、能源和矿业部的代表。

该法令规定,该办公室在遵循相关程序后,批准与转基因植物及其部分有关的新申请,并为国家转基因植物及其部分的生物安全政策制定指导方针。

最后,自 2017 年以来,乌拉圭制定了遏制抗菌素耐药性的国家计划,其中涵盖了上述问题。该计划涵盖的战略优先事项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目的相关,包括监测抗菌剂的使用情况和微生物耐药性,以及改进预防和控制措施,以促进适当、有针对性和审慎地使用抗菌剂。

G. 关于危险废物的国家文书

在国家一级,根据 1985 年 4 月 25 日第 158/985 号法令,批准了《危险货物作业和运输条例》。

随后,根据 1989 年 5 月 30 日关于禁止引入危险废物的第 252/989 号法令,禁止以任何形式或在任何制度下将任何种类的危险废物引入国家管辖区域。

此外,根据 1995 年 9 月 19 日第 347/995 号法令,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政府根据 1980 年《蒙得维的亚条约》第 14 条缔结的《促进危险货物运输的部分范围协定》被纳入国内法。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成员国可根据该协定订立部分范围的协定。

最后,根据 1999 年 10 月 30 日第 17.220 号法,禁止以任何形式或在任何制度下将任何种类的危险废物引入国家管辖区域(第 1 条)。

还应注意到 1943 年 2 月 13 日关于气体和爆炸物的第 10.415 号法令。该法令第 8 和 17 条根据 1980 年 11 月 7 日关于爆炸材料运输的第 15.075 号法令进行了修订。

在国际一级，乌拉圭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主持下的谈判中发挥积极作用，特别是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方面。乌拉圭于 2019 年 4 月主办了《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这是一次重要会议，它是将于 2020 年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会议的直接前驱，届时将为国际化学品议程的未来奠定基础。

乌拉圭对 1992 年 5 月 5 日生效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承诺体现在其作为公约主席团成员的积极作用上。乌拉圭曾在 2013-2015 年和 2015-2017 年担任公约主席团副主席。

乌拉圭还在 2004 年 2 月生效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中发挥有效作用。对一些国家来说，将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是最具争议的问题，因为将某些化学品列入该附件已导致禁止其生产和运输。乌拉圭支持将属于世界卫生组织设立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的某些化学品列入附件，这些化学品指的是剧毒和中等毒性的化学品。

乌拉圭是《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根据 2004 年 12 月 31 日第 17.732 号获得法批，而该法自 2004 年 5 月起生效。该《公约》的目的是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不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不利影响。根据该文书，乌拉圭制定了 2017-2030 年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国家计划。该计划是各种机构间倡议和工作组的成果，这些倡议和工作组提高了对该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状况的认识，并于 2006 年对第一个国家执行计划进行了审查和更新。

乌拉圭也是 2013 年在日本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通过并自 2017 年 8 月生效的关于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人为排放和释放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缔约国。

乌拉圭在 2010 年开始的《公约》文本谈判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并于 2014 年 9 月成为第二个批准《公约》的国家。乌拉圭在确定替代品方面正在取得进展，正在这方面加强法规和政策框架，以便对含汞和汞废物产品的生命周期进行环境友好型管理，并全面或逐步处置含汞的设备和产品，并引入无汞替代品。

乌拉圭认为，有针对性地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很重要，以便与根据上述公约等其他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公约所作的执行努力实现协同增效。

三. 主管实体

与 2004 年 12 月提交的报告中所列的实体相比，目前乌拉圭有能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并实施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管制的实体更多了。

- 第 1540(2004)号决议部际工作组

- 禁止化学武器部际委员会
- 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协调委员会
- 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部际委员会
- 国家战略情报局
- 根据国家反恐战略设立的实体：国家反恐协调中心和部际国防委员会
- 国家核安全委员会
- 国家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办公室
- 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工作组
- 国防部
- 内务部
- 外交部
- 畜牧、农业和渔业部
- 工业、能源和矿产部
- 经济财政部、国家海关总署
- 中央银行(金融情报和分析股)

A. 第 1540(2004)号决议部际工作组

该部际工作组是在 2018 年 5 月批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后于 2018 年成立的。该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以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由外交部协调，成员包括工业、工程和矿产部、国防部、内务部、国家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办公室、经济和金融部(国家海关总局)、中央银行、公共卫生部、共和国大学化学系和住房、土地使用规划和环境部(国家环境保护局)的代表。

已采取努力，将检察署、畜牧、农业和渔业部和国家应急系统的代表包括在工作组内，这些实体也参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法令草案，将该工作组转变为一个关于核、化学和生物裁军的部际委员会。

B. 禁止化学武器部际委员会

根据 1998 年 1 月 22 日第 16/998 号法令，设立了禁止化学武器部际委员会。根据乌拉圭作为缔约国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七条，该委员会作为国家主管当局，发挥着乌拉圭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纽带作用。

禁止化学武器部际委员会由以下实体的代表组成：外交部、国防部、经济财政部(国家海关总署)、工业、能源和矿产部、化学和药学院。根据第 273/07 号法令，委员会包括内政部一名常任成员。

该部际委员会的职责包括：(a) 提交《公约》规定的年度宣布；(b) 向行政部门建议使国家法律适应《公约》要求所需的措施；(c) 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遵守《公约》而要求进行的检查合作；(d) 根据《公约》第十条，促进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乌拉圭作为缔约国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

部际委员会提交了年度宣布，并提出了一项法令草案，以规范从事可能被转用于制造化学武器的化学物质和前体的公司的活动，该法令草案于 2004 年 9 月 9 日根据第 322/04 号法令获得批准。

部际委员会还修改了《刑法》，以纳入因使用、制造、开发、储存、销售或贩运化学武器而可能产生的新罪行。目前，2014 年 19.205 号法涵盖了所有与化学武器有关的罪行。

C. 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协调委员会

乌拉圭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系统的顶端是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协调委员会。这是一个出类拔萃的机构间协调机构。该委员会与各有关实体协调，在制定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家政策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该委员会是根据 2007 年 7 月 2 日第 245/007 号法令于 2007 年成立的，最近根据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19.574 号法令扩大了其职权。它是组成国家预防、侦查和镇压系统的各个实体之间进行全国协调的公共和中心纽带。

协调委员会由下列官员组成：共和国总统办公室副秘书长，内政部、国防部、外交部、经济和财政部、教育和文化部副部长，金融情报和分析股常务主任，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国家秘书，透明度和公共道德委员会主席。该委员会的成员资格是基于在国家系统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机构和实体之间实现有效协调的需要。

协调委员会负责不断更新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评估。2018 年 5 月 10 日，委员会批准了执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D. 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部际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498/06 号法令设立了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各方面问题部际委员会，由外交部、内政部、经济和财政部、国防部、教育和文化部、公共卫生部以及农牧渔业部的代表组成。

该法令规定，委员会应作为国家主管部门，协调各主管机构在制定政策、研究和监测活动方面的努力，在国家一级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武器贩运。它也成为联系联合国和参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国家的纽带。

此外，1943 年 10 月 7 日的第 2605/943 号法令对关于罪行定义和刑法典修正案的第 19.247 号法作了规定，该法令第 12 条和第 13 条涉及到陆海军和警察专用武器和弹药以及自由交易的武器和弹药。2002 年 7 月 18 日第 231/002 号法令对第 12 条和第 13 条作了修订。但是，第 231/002 号法令后来被规定第 19.247 号法的第 377/016 号法令第 63 条废除。

E. 国家战略情报局

近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的第 19.696 号法批准并规范了国家的国家情报系统，设立了国家战略情报局。情报局被认为是一个依附于行政部门的机构，共和国总统与内政部长、国防部长、外交部长、经济部长和财政部长一起在该机构内采取行动。情报局的任务是编制国家战略情报，向行政部门提供咨询，以支持旨在实现国家目标的战略决策。

战略国家情报局的任务是：(a) 制定国家情报计划，供行政部门了解和批准；(b) 设计和执行国家情报计划中的情报方案和预算；(c) 协调国家国家情报系统的运作；(d) 处理国家国家情报系统成员机构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提供的信息，以编制国家战略情报；(e) 与其他国家的战略情报机构建立关系；(f) 为国家情报系统的所有机构提出共同标准和程序；(g) 规定执行情报和反情报措施，以查明和应对国防政策中提出的威胁以及对国家的其他威胁；(h) 提交第 19.696 号法所述的报告，特别是关于情报活动的年度报告，以及根据该法第二章第四部分提交的定期报告。

F. 根据《国家反恐战略》设立的机构

乌拉圭通过 2017 年 7 月 3 日第 180/017 号法令批准了《国家反恐战略》，并通过 2018 年 1 月 12 日第 22/2018 号决议设立了国家反恐协调中心，外交部参加了该中心。

该中心设有一名协调员，负责就国家战略的相关事项提供咨询、协调、规划和监测，由国防理事会秘书出任。国防理事会是共和国总统的国防事务咨询和协商机构。委员会由共和国总统主持，国防部长、内政部长、外交部长、经济和财政部长组成。

同样，在国防理事会内设立了一个国防部际委员会，该委员会通过其常设秘书处，由国防理事会常务委员任命的代表以及认为对研究国防理事会处理的具体问题有用的各部委或主管部门的代表组成。

国防部际委员会的职责包括规划和协调国防理事会运作所需的行动，执行已通过的协议，要求提交关于各公共行政机构促进国防工作的计划，并执行国防理事会交付的任务。

G. 国家核安全委员会

国家核安全委员会根据 2018 年 4 月 24 日第 110/018 号法令设立，主要负责根据国家需要制定行动计划，并担任核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咨询机构。

委员会的次要任务包括：与不同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协调；根据委员会本身的具体规定和原子能机构的建议，参与修订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并参与根据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与原子能机构一起规划的培训活动。

委员会在工业、能源和矿产部的主持下，通过国家辐射防护监管局开展工作；该局是协调机构，国防部、内政部、经济和财政部以及外交部是其常设成员。

委员会对四个小组委员会的运作作出规定，以便在预防和评估威胁、侦测、应对侦测和调查以及进一步分析等领域开展工作。

国家核安全委员会可酌情决定，需要咨询的其他国家机关的代表可以根据其需要，临时加入任何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和各小组委员会应自行制定组织机构和工作条例。

H. 国家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办公室

2009 年，根据 2009 年 5 月 20 日第 239/009 号法令，在共和国总统报告厅的领导下，成立了国家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办公室。

经 2015 年 12 月 19 日第 19.355 号法批准，该办公室被赋予法律地位。国家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办公室是一个权力下放的机构，拥有技术自主权。根据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19.574 号和 2019 年 5 月 15 日第 19.749 号法以及 2018 年 11 月 12 日第 379/018 号和 2019 年 5 月 16 日第 136/019 号管制法令的规定，该办公室在防止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领域拥有管辖权。

国家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办公室执行的任务可分为三个不同领域：国家和国际协调、监督和调查。

作为非金融部门报告实体的监督机构，该办公室有权对不遵守防止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义务的人实施制裁。这些义务包括：对照其客户数据库，核查和检查与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以查明有无匹配。

随着第 136/019 号法令的通过，我国大大加强了针对这一领域的金融制裁条例，并全面规范了打击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周期，外交部、信息和金融分析股和国家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办公室在这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

该法令规定了以下方面的程序：分发和通报联合国制裁与资助扩散活动有关的个人或实体名单；将个人或实体列入上述名单或予以除名；将个人或实体列入本国名单或予以除名。除其它外，该法令还规定了报告实体和金融情报和分析股应采取哪些步骤，以便立即和毫不拖延地冻结资金或其他资产，并处理同名和动用资金途径的情况。

国家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办公室的任务包括：

1. 与各有关机构协调执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国家政策事宜；
2. 不断协调和执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协调委员会确定的培训方案；
3. 监测指定的非金融企业 and 专业人员遵守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标准的情况；为此目的，管制机构应拥有最广泛的调查和管制权，特别是：(a) 要求指定的非金融企业 and 专业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参与受监督或调查的交易或商业活动的所有实体出示自己和其他各方的各类文件，并要求它们向行政当局提供行政当局要求的资料；(b) 对报告实体和直接或间接参与受监督或调查的交易或商业活动的所有实体以任何身份持有或占用的动产或不动产进行检查；

4. 与国家和国际实体签署协议，以完成该办公室的任务，为此，应事先获得共和国总统府的批准；

5. 对不履行义务的指定的非金融企业 and 专业人员实施制裁。

I. 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工作组

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工作组自 2018 年 8 月以来运作至今，该工作组由国家所有警察和军事机构、中央银行金融情报和分析股、外交部和国家反恐协调中心组成。它由最近设立的国家战略情报局和国家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办公室协调。

工作组批准了一份文件，其中确定了易受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影响的群体。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一份与这些易受影响群体有联系的组织名单，以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监测。

工作组监测与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它正在进行的风险评估对于防止资助恐怖主义和防止恐怖主义扩散至关重要。

J. 国防部

就国防部的法律框架及其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而言，过去十年来，通过了一系列文书，即：2010 年 2 月 19 日第 18.650 号法(即《国防框架法》)，2014 年 4 月 29 日关于国防政策的第 105/014 号法令，2016 年 5 月 13 日关于军事防务政策的第 129/016 号法令，批准《国家反恐战略》的第 180/017 号法令(限制传播范围)，2018 年 6 月 11 日关于国家辐射事件和事故应急预案的第 180/018 号法令，2018 年 10 月 26 日关于武装部队在边境地区的监视任务的第 19.677 号法(实施条例正在拟订中)，以及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关于国家情报系统的第 19.696 号法。

第 18.650 号法：《国防框架法》

根据该法，国防政策必须考虑到国内法和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并与国家的外交政策相协调。因此，外交行动被确立为解决冲突的主要手段(和平解决争端与国家间合作)。

另一方面，该法规定了确定国防政策的国防制度。

国防系统由行政权、立法部门和国防理事会组成。国防理事会是共和国总统在国防事务方面的咨询和协商机构，由总统、国防部长、内政部长、外交部长、经济和财政部长组成。

由此可见，在采取广泛立法行动以帮助打击和减轻对国际社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总体目标的任何威胁方面，该法是一个典例。

此外，在其第四章“为国防作贡献，为增强国防准备资源”中，第 25 条规定，根据《宪法》第 35 条和不同公共当局之间的现有合作与协调机制，行政部门

有权“准备和提供人力和非军事物资资源，以满足在受到严重威胁或危机情况下的国防需求”。

第 105/014 号法令：国防政策

该法令在第 18.650 号法框架内，表达了共和国国防政策和战略的主要方针。

为此，该法令对乌拉圭的本国和国际利益和目标进行了分类和分析。

该法令承认，“鉴于许多国家试图通过这种方式满足其能源需求，关于核能的辩论仍在继续。此外，将核能用于军事目的仍然是世界政治议程上的优先事项。”

该法令还指出，乌拉圭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签署国；该条约旨在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它在国际上具有永久的地缘政治意义。

该法令还确认：“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生化武器)可能会对环境和生物产生影响，并对乌拉圭构成严重威胁”。

最后，该文书反映了乌拉圭根据其外交政策及其加入的国际文书、在裁军和不扩散武器领域奉行和平主义的承诺。其目的是通过外交行动，为减少区域冲突和建立无核武器的和平区作出贡献，同时尊重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别国内政和人民自决的原则。

第 129/016 号法令：《军事防卫政策》

该法令根据第 105/014 号法令批准的国防政策，确定了军事防卫政策的主要战略方针，如前所述，该法令规定了保护乌拉圭利益和目标、预防或最终减轻风险和威胁、降低或消除脆弱性的行动方针。行政部门(国防部)在《宪法》和法律框架内指导决策。

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武装部队根据适用于乌拉圭的相关国际公约，监督，并着手管理，与禁止使用、扩散、发展和部署武器有关的禁令。

此外，《建立南美洲国家联盟条约》的序言部分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特别具有相关性，因为它认为，一体化是在“无核武器和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中形成和平文化的必要条件”。其具体目标之一在于：“各会员国专门机构之间进行协调，同时考虑到国际标准，以加强打击恐怖主义、腐败、世界毒品问题、贩运人口、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其他威胁，以及裁军、不扩散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扫雷等方面的斗争”。第 129/016 号法令规定：

“陆军军用物资和武器处进行实现上述规范和其他规范所必需的监督。鉴于这项任务所需负的责任重大，必须与其他主管的国家机构一道，进行严格控制和协调”。

第 180/018 号法令：国家放射性事件和事故应急计划

根据该文书，国防部通过国防参谋部参与应急计划，而国防参谋部将根据《国防框架法》赋予的协调武装部队活动的权力，就武装部队应采取的行动与国家应急系统协调，并发布相关指令。

在这方面，陆军可通过其民政部，应国家应急系统之请求，帮助它协调武装部队的资源，以支持社区，并可通过其军用物资和武器处爆炸物大队，负责在发生威胁或涉及构成放射源危险的涉及爆炸物实际事件时，负责开展拆除恐怖装置的行动。陆军可与监管当局协调处理事故时应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

此外，陆军将能够应其他技术机构管理部门的请求，在其他情况下，远程和半远程操作设备，以支持国家应急系统。

陆军通过其工兵团不断培训人员，提供有关应对核生化放事件以及火灾和坍塌等其他类型事件以及保护因此类事件而身处险境者的专门培训。

在这方面，陆军将通过隶属“安西纳”第6战斗工兵营的专门小分队（核生化放防护科）保护民众不受核生化放事件影响。

这是武装部队中唯一具有国家一级专门知识的小分队，以应对涉及放射源威胁的情况。

该小分队与陆军工程学院相协调，在全国范围，特别是为陆军成员以及武装部队的其他部门，开设核生化放事件课程，因此，该小分队不仅在国内，而且在国际上，也已成为培训该领域专家的参照标准。

目前，核生化放防护科有12名干事和90名初级专业人员(包括受过相关培训的医疗、护理和后勤人员)。

该科还在其他三个军区中的每个军区成立了一个由5人组成的应急小组（以国内每个地区的工兵营为基础），以便在全国各地部署，作出第一反应。

陆军还制定了《“紧急情况/14”应对总计划》，以处理和应对不同类别的紧急情况。在这方面，特别引人注目的是第10号附件《放射性事故或事件》、第11号附件《危险品运输过程中的事故》和第14号附件《环境污染和其他污染》。

海军的任务是根据《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规定，在海运发生紧急情况时，通过海岸警卫队提供支持。海军在其管辖的地区提供安全保障。

乌拉圭空军将在其职权范围内支持国家应急系统，与监管机构协作，以完成其任务(空中辐射监测任务以及技术人员和设备转移)。空军还与国家应急系统合作，营救和转移辐射紧急情况的受害者。

此外，乌拉圭还将根据拉丁美洲航空条例关于危险品的安全航空运输的LAR 175号条例，在航空运输中发生紧急情况时，通过国家民用航空和航空基础设施总局开展合作。

最后，国家武装部队卫生局将应要求为受污染和(或)接触风险者提供医疗援助。

第19.677号法：边境地区的监视任务

根据本文书，武装部队受命在边境地区执行监视任务；边境地区是指相应国际条约规定的、20公里宽的边界区域，不包括城镇。执行任务时，部队将支持在

边境地区有管辖权和权限的机构，包括巡逻、识别人员身份和控制车辆，以及在发生现行犯罪时进行逮捕。

行政部门将发布实施条例，建立与内政部和经济和财政部国家海关总署等其他主管该领域的国家机构进行协调的机制。

国防部参加禁止化学武器部际委员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情况

2016 年，乌拉圭通过外交部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报告说，国防部及其机构的仓库中没有 1993 年 1 月 13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附表 1、附表 2 和附表 3 所列的危险化学品。

此外，国防部还积极参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在过去十年中，派代表参加了 50 多个培训领域的课程。

K. 内政部

内政部的任务是管理、执行、监测和评价公共安全政策、计划和方案，同时确保自由行使基本权利和自由。

内政部是一个技术性和专业性很强的实体。它采取全面安全办法，其中预防、威慑、镇压和惩罚犯罪是最重要的。内政部服务于公共利益，并与其他政府机构、团体和社会组织合作，

其业务职能目前侧重于两个明确界定的领域：安保以及最近成立的国家警察调查局。

在安保方面，一些实体的具体目标是预防、威慑和打击犯罪。这些实体包括省警察总部、国家共和国卫队局和国家交通警察局。

国家警察调查局目前协调各现有机体的活动，以便努力实现联合指挥部设定的目标。

国家警察调查局由以下分局组成：(a) 打击有组织犯罪及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分局；(b) 查禁非法贩毒分局；(c) 警察信息和情报分局；(d) 复杂事实分局。

它还与监狱研究和分析股和技术分析股协调，

从而可以在国家一级进行总体信息管理，集中管理这些单位的活动，并以改善和运作与刑事调查有关的资源和信息的方式进行协调。

涉及使用化生放核剂的犯罪行为有三个截然不同的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威胁”阶段，也就是实施犯罪行为之前的时间。第二个阶段是“紧急”阶段，指的是犯罪行为实施的时间。启动应对和缓解计划。最后是“调查”(或“后果”)阶段，为确定犯罪行为的“来龙去脉”而进行调查，为起诉犯罪人做准备。

在这三个阶段中的每一个阶段，内政部训练有素的警察实体都会采取行动。

在“威胁”阶段，内政部国家移民局对该国的出入境人员进行监测和登记。内政部负责与出入境和居留人员的移民、管制和监测有关的内部事务(第2条，第7项，1974年7月12日第574/974号法令)。

边境监视属于几个国家机构的管辖范围，其中包括公共卫生部(它就是边境卫生警察)、国防部(国家边界过境点管理局在2018年10月通过16.977号法之后，已将监视和干预区扩大到领土界限内20公里，不包括城镇)以及经济和财政部(国家海关局)。但是，内政部国家移民局负责监测和登记该国出入境人员的情况。

此外，打击有组织犯罪及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分局、警察信息和情报分局、警察规划和战略局、联合指挥中心、国家消防局、国家共和国卫队局和国家法医警察局正在国家核安保委员会框架内积极开展工作，按照第110/18号法令的规定提供核和(或)放射性事项培训。

联合指挥中心负责通过911服务接听电话和调度警力。它有安保摄像头和最新工艺水平技术可供使用。中心的一些工作人员接受了有关这些情况的培训，并积极参加有关核和辐射事项的国家活动。

国家共和国卫队局的突击部队还拥有在与核和放射源有关的搜索和恢复的具体方面训练有素的人员，其K-9小组还有经过训练的警犬可侦测可能的爆炸装置。

关于“紧急”阶段，内政部在国家消防局内设有一个专门负责危险材料反应和环境保护的单位，这是负责应对涉及使用各种类型的化生放核剂的事件、包括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实施的袭击和非法行为的国家机构。其行动基地在蒙得维的亚，且拥有国家管辖权。

该单位不仅负责应对事件，还负责向内政部所有单位提供技术咨询，并向不同的国家实体提供相关培训。

最后，在国家警察调查局各单位也积极参与的“调查”阶段，国家法医警察局拥有接受过法医技术培训的人员，特别是在核和(或)放射性事项方面。

内政部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如前所述，内政部正在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涵盖的各个工作领域开展工作，并积极参与第1540(2004)号决议部际工作组。

内政部还参加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的其他安保小组，处理与该决议有关的事项。下面详细介绍内政部参与各领域工作的情况。

国家化生放核安保小组

(a) 国家化学品安保小组

根据第273/07号法令，内政部现在是禁止化学武器部际委员会的代表。现任代表是国家消防局的一名官员。具体地说，这名官员是由危险材料和环境保护处派出，特别适合担任这一角色。

(b) 国家核与放射性安保小组

国家核安保委员会是根据上述第 110/18 号法令设立的。内政部广泛参与其各个领域的工作。该委员会分为以下 4 个小组委员会：

- (一) 预防和威胁评估小组委员会。打击有组织犯罪及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分局和国家警察信息和情报局代表内政部参加这一小组委员会。
- (二) 探测和遏制问题小组委员会。国家消防局和共和国卫队代表内政部处理探测和遏制问题。
- (三) 回应探测问题小组委员会。其中的相关实体是省警察总部和国家消防局。
- (四) 调查和进一步分析小组委员会。由国家警察信息和情报局、国家法医警察局和国家消防员局代表内政部。

(c) 国家生物安保小组

由于缺乏生物安保培训，内政部没有参加任何国家生物安保小组。这已被确定为国家一级化生放核问题方面的主要挑战之一。

区域化生放核安保小组**(a) 区域核与放射性安保小组**

在区域一级，内政部在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的框架内参加(每一任新的集团临时主席国任期开始时)每年举办两次的内政部长和安全部长会议，并参加各工作组和专门论坛每年举行四次的会议。这些小组和论坛包括恐怖主义问题专门论坛、移民问题专门论坛、犯罪问题专门技术小组、培训专门技术小组、特别是非法贩运核/放射性材料问题专门技术小组。后一小组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会议期间会讨论与此类物质的流动有关的事项以及该区域各国可能发生的任何事件。各个国家对任何此类事件都有记录，并会激活警报，通过各自的联络点共享相关信息。

就乌拉圭而言，第一个联络点是国家消防局的化生放核辐射应急专门小组(危险材料和环境保护处)，第二个联络点是警察信息和情报分局。

(b) 区域化学和生物安保小组

内政部目前没有直接参加任何区域安保小组处理复制在核和辐射问题上获得的经验的问题。

国际化生放核安保小组

在国际一级，国家消防局(危险材料和环境保护处)是原子能机构国际应急中心的国家预警联络点。该中心是所有国际事件的信息中心，一旦发生事件，它将是唯一的传播手段，也是告诫所有国家的保证方式。

与区域一级一样，内政部不参与国际一级的化学或生物安保事务。

已应要求将信息发送给国际刑警组织的化学、生物、辐射、核、爆炸物和脆弱目标分支机构，但乌拉圭尚没有专职官员。

国家应急计划

第 180/18 号法令：国家核和放射性应急计划

题为“国家核和放射性应急计划”的第 180/18 号法令指定联合指挥中心为核和放射性紧急情况的警报点，并指定国家消防局危险材料和环境保护处为业务应急机构，以支持管辖实体(国家放射防护管理局)。

该计划还包括省总部、信息和情报分局和国家法医警察局，由其执行各自主管领域内的任务。

第 332/03 号法令：国道和省道危险品国家应急计划

国家消防局危险材料和环境保护处负责处理所有涉及危险材料运输的事件，作为此类案件的事件指挥官。该处在与其他有关国家当局的协调与合作中提供集中的应对措施

这两项计划都将在共和国总统国家紧急系统的职权范围内执行。

L. 外交部

外交部是负责规划、指导和执行国家外交政策及其国际关系的政治和行政国家实体。因此，该部是与裁军、安全和反恐怖主义有关的体制结构的一部分。

在这方面，该部派代表参与机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协调委员会 2018 年就该领域通过了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国家核安保委员会；国防委员会；国防部际委员会；国家反恐怖主义协调中心；国家生物安保办公室。

该部还作为国家主管部门主持禁止化学武器部际委员会，并通过相应的外交渠道继续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持联系。

该部还在乌拉圭与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进行联络。这反映在该委员会最近 3 次(2012、2014 和 2017 年)对该国的访问中，这些访问旨在加强国家机构应对国际威胁的能力。该国在 2016-2017 两年期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时也清楚地表明对裁军和反恐的坚定承诺。

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该部负责在第 1540(2004)号决议部际工作组框架内与国家主管机构协调行动。在这方面，该部在国家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其他国家机构的支持下协调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该部在国际和区域两级的核、化学和生物武器裁军和反恐领域通过的各种国际文本的谈判中发挥了显著的作用。

该部还在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各不同工作领域发起并提出各项相关决议，重点是与恐怖主义和人权有关的决议。

在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方面，该部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举办了几次讲习班。在这方面，该部于 2017 年 12 月 11 至 15 日在阿蒂加斯外交学院举办了第一期拉加禁核组织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问题课程。该讲习班重点介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背景、结构和运作以及成员国最近采取的行动。

最后，该部正就涉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恐怖主义和裁军的问题对外交官进行培训，以执行其国家行动计划。在这方面，阿蒂加斯外交学院正在为外交官举办各种课程，包括以下方面的课程：打击有组织犯罪分局的结构和作用以及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国际刑警组织乌拉圭办事处的概要和职责范围；计算机犯罪；网络安全；贩运人口；药物政策；金融犯罪的跨国性质；海关代码；与外交活动有关的海关业务；恐怖主义。

M. 农牧渔业部

农牧渔业部畜牧局是包括抗生素在内的兽医产品注册和持续管控方面的卫生主管部门(第 160/997 号法令和随后的修正案)。根据 1998 年 1 月 28 日第 24/998 号法令的规定，兽医实验室司兽医产品注册和管制处在畜牧局内负责兽药产品从制造或进口到上市的注册和管制，以及加工公司及场所、仓库和经销商的登记和许可证发放。

第 177/004 号法令旨在落实监测兽药产品在牲畜中的使用的系统，以控制其使用，避免工业流程中使用的产品受到污染和(或)改变，并最终保护人类和动物的健康。该法令规定的措施包括要求商业用肉类和牛奶生产机构按照畜牧居规定的形式和条件记录兽医产品的使用情况。同样，为商业目的生产牛奶的机构必须单独记录抗菌药物的使用情况，并对不遵守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在第 19.175 号法所赋予的权力中，国家水资源局负责渔业和水产养殖产品的健康和食品安全，并签发国家和国际两级的相关证书。

为防止疾病传播，在进口活动物用于饲料或进一步饲养之前，必须符合一定的规定要求。其中包括出示原产地健康证，对于双壳贝类软体动物，则规定不受霍乱感染，不受红潮污染。在转入生产场址之前，必须由国家水资源局的人员进行检查。此外，有意从事商业性水产养殖活动的人必须根据规定要求向国家水资源局提交一份包含技术指标的计划，供其批准。

第 19.175 号法还将加工、运输或销售对公共卫生构成风险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产品以及不符合健康和安全标准的产品列为非常严重的罪行。其中还将未经批准运销、运输或加工用于此类目的或未经国家水资源局进行必要的健康和安全检查的水生生物产品列为严重罪行。

根据科学观察，供人食用的动物源食品中存在卡巴多和喹乙醇物质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并认为这些物质具有潜在的遗传毒性和致癌作用，第 215/013 号法令禁止将这些食品作为原料或成品单独或与其他化学品混合或并入动物饲料予以进口、制造、销售、使用、拥有和运销。

此外，供应含有抗生素的食品会增加动物产生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风险，并可能对公众健康构成风险。因此，为了保护消费者，第 098/2011 号法令原则上禁止进口、生产、运销和使用含有促生长抗生素的牛羊动物饲料。农牧渔业部通过农业事务局负责监测该法令的遵守情况。

N. 工业、能源和矿业部

根据 1986 年 4 月 8 日第 15.809 号法，工业、能源和矿业部设立了国家核技术局。该局后来被根据 2005 年 12 月 19 日第 17.930 号法设立的国家辐射防护管理局取而代之，后者的职责、资产、资源和工作人员将与执行 008 号单位“国家核能和技术局”的辐射防护和安全司以及“国际合作和机构关系股”合并。

关于人员、货物和环境的辐射防护和安全的第 19.056 号法是根据第 270/014 号法令制定的，其中规定国家放射防护管理局是执行本法及其条例的主管机关。

监管当局的职责包括向用户和公众宣传和传播与辐射防护和安全有关的文书；拟订此类文书并监测其遵守情况；拟订标准、技术法规和业务守则；授权放射源和设备的进出口和运输；发放设施经营许可证和个人执照；吊销和暂停许可证或执照；暂时或永久关闭设施，收缴放射性物质；监测和监督废弃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和储存；

乌拉圭的监管当局完全负责控制电离辐射的释放，并具有技术独立性、技术和专业自主性和处罚权。如发生不遵守现行标准的情况，除吊销许可证或执照、关闭设施和收缴放射性材料外，还可能适用警告、罚款、临时或永久关闭。

O. 经济财政部

国家海关总署

经济财政部通过国家海关总署拥有边界管制的权力，以侦查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前体的非法贩运。

国家海关局根据以下规定被赋予权力：2014 年 9 月 19 日关于“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海关法”的第 19.276 号法第 6 条(一般权力)，特别是关于适用主管机构发布的关于禁止或限制货物进出口的规则(d)项；关于行使海关监督以及预防和制止海关违法行为的(m)项。

第 19.276 号法第 8、9 和 10 条还规定国家海关总署的权力。第 8 条赋予总署强制执行合规、保管货物和检查仓库及类似场所的权力。

根据 2006 年国家海关总署与国家辐射防护管理局之间的合作协议，已向派往陆地边防哨所、卡拉斯科机场和蒙得维的亚港口的官员提供了检测放射性物质的适当仪器。在这方面，协议规定，监管当局须签发放射性物质或辐射产生设备的进出口及过境许可证，否则海关不能就此类货物分别签发入境、出境及过境许可证。监管当局转过来负责为参与这一管制的国家海关总署官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并在经济制约的情况下向海关总署提供探测设备和材料。

在海关管制领域，考虑到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3 段(d)，国家海关总署为监测在本国境内流动的外贸业务而建立了风险管理系统(综合海关情报系统)。

该系统是在货物被管制的三个点运作的：到达前、放行时和放行后。已开发了各种工具来定义这些管制措施，我们将在下面进行讨论。

(a) 到达前

根据外贸经营者以电子方式发送给国家海关总署的预先信息开展工作，通过与安全、武器、化学前体、毒品贩运和知识产权有关的预先确定风险过滤器进行评估。

根据过滤后的评估，货物由分析师团队预先选择和评估，并相应确定要采取的行动。在所运货物没有乌拉圭海关目的地的情况下，应对措施可以是放行、扫描、开箱检查、跟踪或向目的地国家发出警报。

(b) 放行时

到这一步，我们要处理的信息质量更好，因为它与数码单一海关文件中显示的信息相同，其中包含加密信息，这样可以将海关文件中详细说明的所有变量组合在一起，以确定选择性规则。

乌拉圭有各种类型的规则(随机检查、标准化检查和特定风险检查)、经济计量模型和决策树方法。所有规则都适用于报关单评估。

管制通道(红色用于实物检查；橙色为单据核查；绿色为货物放行)是基于该评估来确定的。

(c) 货物放行后

这一阶段的管制措施是基于对在该国经营的外贸公司的审计。国家海关总署有权对过去 5 年的所有业务进行审计。

这些审计是由以下模式启动的：根据内部和外部变量选择要审计的公司名单，而该名单也是根据业务背景、投诉以及由组成负责实施管制措施的单位的团队的专业知识来确定的。

所有审计行动及其背景都记录在为满足审计程序需要而定制的螳螂自由软件中，该程序获得了 ISO 9001-2015 质量认证。

电子封条

电子封条改变了乌拉圭对外贸易部门看待运输过程的方式。今天，所有车辆都配备可保护所载货物的电子设备，并允许卫星跟踪运输过程。随着这一进展，海关一年 365 天、一天 24 小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监测，实现了对整个运输过程的全程监控。

背景

在乌拉圭，平均每年发生 70 000 次海关过境业务。随着货物到达量、特别是到达该地区的海运货物量的增加，这个数字正在提高。面对如此大的业务量，且

涉及价值数百万美元的货物，乌拉圭以前缺乏有效的控制系统。“乌拉圭安全过境”项目就是在此背景下产生的，它符合精简和改善控制的海关监督战略，也符合海关的宗旨，即推动乌拉圭转型成为区域货物和人员流动的物流中枢。

说明

电子封条安装在每辆车上，可保护所载货物，并支持对运输过程的卫星跟踪。封条向国家海关总署的监测中心发送信号，以便该中心检查车辆是否沿指定路线行驶，以及沿途是否有过度延误。为了引入这一举措，必须在经济、监管和技术层面做出重要决定。为确保项目成功，货运商、货运代理、海关经纪人、国际道路运输商会以及国家和国际卡车司机工会在项目设计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凭借各方在监管、文件制备和技术领域的专门知识，2011 年 12 月 19 日推出了电子封条，并制定了逐步推广战略，即随着时间的推移，将电子封条要求推广到多个起始地和目的地。

特点

- (1) 在全国范围内强制使用该服务；100%的在途货物都使用电子封条。
- (2) 设立监测中心——一个负责跟踪电子封条货运的特别单位。
- (3) 通过监测中心，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进行全国范围运输监测，确保对整个运输过程的全面覆盖。
- (4) 监测中心还协调事故反应、审计和运输分析。如果车辆偏离了路线或发生了任何其他据称非法事件，该中心会向在国内各战略地点运作的区域监测总部发出警报。
- (5) 在国内各战略地点设立了 5 个区域监测总部，以应对监测中心发现的任何事件。
- (6) 只有拥有获国家海关总署批准的系统的运营商，才能提供电子封条服务。
- (7) 得益于这项技术，目前有可能监测：进出海关境域的货物；停在休息区、停在路边或因任何原因延误的车辆；未经许可离开海关境域的警报；破损的电子封条。
- (8) 这项技术支持自动业务流程(自动到达)，无需海关人员在场，这为在其他关键控制领域部署人力资源创造了条件。
- (9) 电子封条开启了一体化货运和一体化过境等业务，乌拉圭各大外贸物流代理对这类业务的需求量很大。

惠益

这项技术提供的保障措施为运营商带来了以下惠益：

- (1) 使夜间过境运输成为可能。
- (2) 建立休息区，司机可以在必要时停下来休息(例如睡觉或获取补给)。
- (3) 简化申报程序，取消纸质表格。
- (4) 这项技术使保险费下降。

南方共同市场的立法

1994 年 12 月 17 日，南共市通过了一项关于运输危险货物的部门协定(《关于便利危险货物国际公路运输的协定》)，作为 1980 年《蒙得维的亚条约》框架内的部分范围协定登记，并于 1994 年 12 月 30 日在蒙得维的亚签署。该协定将此类材料定义为第 7 类材料，并指出，在与联合国协商过程中考虑了原子能机构的建议。

南共市的另一项决定，即 MERCOSUR/CMC/Dec.No.12/00 号决定，确立了南共市成员国在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或)放射性材料领域开展国家安全合作与协调的总体计划，以便统一努力，并协调具体行动。

MERCOSUR/CMC/Dec.No.3/01 号决定制定了海关打击上述非法贩运的行动方案；MERCOSUR/CMC/Dec.No.1/97 号决定对其进行了补充，其中规定了南共市各国海关当局之间广泛的援助与合作活动。

MERCOSUR/CMC/Dec.No.26/06 号决定通过了《南方共同市场海关当局之间合作、信息交流、数据协商和互助公约》，其中确立了海关当局之间的合作与互助程序，以确保适当适用海关法，促进贸易，防止、调查和制止违反海关法规的行为。

MERCOSUR/CMC/Dec.No.05/18 号决定通过了《南方共同市场处置跨国有组织犯罪分子的没收财产的框架协议》，该协定旨在建立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和谈判机制，以更好地处置各国没收的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非法所得。

2014 年 8 月第 19.247 号法规定，任何人未经所有有关国家事先批准，从本国领土或经本国领土向另一国进口、出口、获取、销售、交付、分销、转移或搬运火器、弹药、爆炸物或其他相关材料，将被处以 12 个月至 12 年监禁。如果该人是犯罪组织成员，这一刑罚可增加三分之一。

P. 中央银行

乌拉圭中央银行有法定权力发布对其监管的自然人或法人具有约束力的法规，以防止洗钱(1998 年 10 月 28 日第 17.016 号法、2004 年 9 月 23 日第 17.835 号法、2008 年 10 月 24 日第 18.401 号法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19.574 号法)，并通过金融服务监管署在这一领域对整个金融系统进行监督，包括银行和其他金融中介、交易所、金融服务公司、保险公司、股票市场成员、养恤基金管理者和提供资金转移或汇款服务的公司。

此外，受中央银行控制的自然人或法人必须向该行通报金额超过 10 000 美元的现金、贵金属或其他货币工具的跨境运输情况(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19.574 号法)。

中央银行直接参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单位如下：

(a) 金融服务监管署

金融服务监管署是根据 2008 年 10 月 24 日第 18.401 号法设立的统一监管机构，该法第 9 条规定，该署的职责包括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第 11 条还规定，监管署应负责履行中央银行被赋予的职能，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罪。

(b) 金融情报和分析小组

为了执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标准，各国必须设立金融情报单位，作为接收和分析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的国家中心。

就此，乌拉圭通过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2 号通告，设立了乌拉圭中央银行主持下的金融情报和分析小组。该小组的职权最初由乌拉圭中央银行的若干通告确定，后来通过上述第 17.835 号、第 18.401 号和第 19.574 号法的规定得到补充和加强。第 18.401 号法第 10 条将金融情报和分析小组纳入了乌拉圭中央银行章程，从而赋予其等级地位和权力。2009 年期间，金融情报和分析小组提交了加入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的正式申请，该组织汇集了世界各地的金融情报单位。2010 年 6 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全体会议最终接受了这一加入申请，乌拉圭金融情报和分析小组自此成为了该集团的正式成员。

金融情报和分析小组的能力包括：

- (1) 接收、要求提供、分析并向主管司法当局提交交易信息和被认为有助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其他信息。
- (2) 回应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国际合作请求。
- (3) 就培训方案提供咨询意见。
- (4) 就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提出一般规则和具体指示。
- (5) 执行 2004 年 9 月 23 日第 17.835 号法规定的任务、金融服务监管署分配的任务以及适用条款中规定的任何其他任务。

小组的主要职能包括：

- (1) 从所有报告实体接收异常或可疑交易报告，进行分析，并在发现有关线索，使得有理由推测交易与某些犯罪活动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时，通知刑事司法当局。
- (2) 回应外国金融情报单位的合作请求。
- (3) 传播信息并与刑事司法系统合作。
- (4) 作为专门负责应对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相关风险的单位，并作为金融服务监管署所采用的监督模式的一部分，对金融报告实体进行监督。
- (5) 管理集中式数据库。
- (6) 编写战略分析报告，供小组内部和主管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其他机构使用。
- (7) 管理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和最终受益人登记册。

四.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A. 国家行动计划

2018 年 5 月，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协调委员会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国家行动计划。

不过，该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努力可以追溯到该决议通过之初——乌拉圭早在 2004 年 12 月就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第一份报告。¹

此外，2005 年 11 月，乌拉圭提交了根据委员会要求编制第一份汇总表所需的信息。乌拉圭提交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最新汇总表是委员会于 2015 年批准的那一份。所有这些文件都可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

2015 年，乌拉圭表示有兴趣获得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制定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国家行动计划。

在这方面，2017 年，在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协助下，在乌拉圭国家一级举办了多个讲习班，以便了解该决议的执行工作，为制定一项国家计划做准备，该计划应反映乌拉圭的需求；该国的商业、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该国已经作出的承诺，考虑到乌拉圭是该领域大多数公约的缔约国。

2018 年 5 月 21 日，乌拉圭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分享了行动计划，² 其中阐述了乌拉圭对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立场。

B. 国家行动计划的优先事项

乌拉圭决定围绕八个优先事项开展工作，即：(1) 建立一个体制框架，(2) 确定国内法未涵盖的方面，(3) 材料的衡算和实物保护，(4) 转让控制，(5) 打击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行为，(6) 在学术界和私营部门传播和提高认识，(7) 加强国家能力，(8) 国家计划的业务范围。

每个优先事项都有时间限制，乌拉圭一直遵守时限。该国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实施了 8 个既定优先事项中的 4 个。围绕其余优先事项的工作仍在继续，有望如期完成。

必须强调的是，在战略贸易、特别是在管制清单方面，乌拉圭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正因如此，第 1540(2004)号决议部际工作组正在努力制定核对单，该工作组认识到，这将是今后最困难的任务。完成这一优先事项的目标时间是行动计划获批后 24 个月(即 2020 年 5 月)，这项工作目前正按计划进行。

¹ S/AC.44/2004/(02)/94。

² https://www.un.org/es/sc/1540/documents/Uruguay_action-plan.pdf。

乌拉圭不参加任何出口管制制度，因此未来迫切需要战略贸易方面的技术援助。

C. 已实现的目标

在行动计划获批以来的 14 个月的工作中，乌拉圭成功实现了既定 8 个目标中的 4 个。

为此，该国不仅在这一领域建立了法规和机构，而且还促进和加强了国家和国际协调。国家协调工作的特点是流动性、灵活性和对不同国家机构的开放性。另一方面，与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和南方共同市场等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了国际协调。这方面重要的例子包括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协调，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这反映出乌拉圭非常重视在密切协调的基础上努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可以说，乌拉圭将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视为政府外交政策的一个优先方面，在过去 15 年间一直举全国之力加以推动。

五. 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乌拉圭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原子能机构合作，在国内开展了多项活动，以改善对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9 段的国家执行工作。

举例而言，该国最近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 日在蒙得维的亚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缔约国的海关培训设施代表举办了一次关于《公约》转让制度技术方面问题的培训员培训课程。

这次课程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合作举办，旨在确保更广泛的受众，并提高区域内各国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执行转让制度的能力。为实现这一目标，每个缔约国派出三名代表——包括一名海关培训员、一名海关设施管理人员和一名国家当局代表——参加了培训。

世界海关组织在课程中着重介绍了该组织最高机构——政策委员会为响应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而发布的 2015 年蓬塔卡纳决议。该决议认识到，海关当局由于拥有控制和拦截在途商品的独特法律权力，因此在反恐工作中起着重要作用。蓬塔卡纳决议还邀请各国海关当局将安全作为其任务、战略准则和使命的一部分。该决议还支持海关当局与其他执法机构在信息交流和技术咨询或支持方面密切合作，例如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开展联合活动。

此外，课程中特别强调了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六条有关的问题，涉及为《公约》未予禁止的用途发展、生产、获取、储存、转让和使用化学品，以及与其和平使用有关的问题。

培训使来自不同国家的与会者获得了与一系列工具有关的专门知识，这些工具在识别化学品方面非常有用。它们包括世界海关组织提供的协调制度编码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线数据库和附表所列化学品手册。切实使用这些工具或有助于改善和提高海关管制系统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上述段落处理《公约》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效率。

乌拉圭也一贯支持原子能机构在鼓励和协助为和平用途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该国努力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2003 年 11 月，原子能机构放射性材料非法贩运问题专门特派团来到乌拉圭，以评估乌拉圭有关国家机构的技术和人力资源能力，以及它们在该国各过境点探测放射性和核材料的能力。

2004 年 5 月，原子能机构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实体安保问题特派团来到乌拉圭，协助该国实施“恢复控制放射源国家战略：乌拉圭行动计划”。该特派团评估了乌拉圭放射源和设备的实体安保情况，并发布了一份最后报告，其中提出了行动建议，并核准了当时的安保条件。

此外，乌拉圭近年来与原子能机构协调，设立了一系列培训课程。例如，2017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办了面向拉丁美洲国家法律专家和高级政府官员的核损害民事责任问题次区域讲习班。

同年，在为选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发展放射源管制方面的监管基础设施的项目框架内，乌拉圭和原子能机构与国内外专家举行了一系列活动。在这方面，11 月 6 日至 10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和其他活动。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蒙得维的亚主办了核安保信息交流和协调区域讲习班。讲习班的目标是通过改善信息共享和协调，加强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以及其他涉及核安保事件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能力。

最近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办了放射性材料和相关设施实体安保授权和检查区域培训课程，以及高级医学和辐射应急响应区域培训课程。

六. 巴拉圭和乌拉圭的同行审议工作

作为一个致力于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乌拉圭认为必须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关系，以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因此，该国高度重视 2019 年 8 月和 9 月与巴拉圭开展的同行审议工作，认为它非常重要。

这项工作是由乌拉圭和巴拉圭代表在出席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关于加强边境和海关管制及国际和区域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并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次区域会议期间所作承诺的结果。

同行审议的目的是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交流知识、经验和想法，并建立不同层级的机构间合作：双边一级(巴拉圭和乌拉圭之间)，国际一

级(1540 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巴拉圭和乌拉圭之间), 以及国家一级(参与防止和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各方面工作的各部委、机构、公共机构、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主要行为体之间)。

同行审议明显反映出, 两国面临着一些共同挑战, 主要涉及核准战略贸易条例, 特别是起草和(或)通过两用货物进出口管制清单、订立全面控制条款、制定行动规程以及深化生物威胁领域的法律和业务框架及能力建设。

查明的主要挑战之一是缺乏完全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3(d)段的出口条例。

审议工作加强并突出体现了两国之间的良好关系, 并再次表明, 两国充分致力于尊重国际法以及裁军和不扩散制度。

附件

国家行动计划——已完成的优先事项

优先事项	活动	指标	责任方	时期	进度
1 建立一个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体制框架	建立一个机构间工作组，由行政部门各部、自治机构和分散经营的服务提供商以及其他相关公共和私营部门行为体的主管代表组成。	工作组成立	外交部	提出行动计划后 3 个月	已完成
2 确定国内立法未涵盖的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相关问题	根据分析，机构间小组将审查国家监管框架，以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义务。 建立出口管制行政处罚制度	拟议必要的立法改革，以填补可能存在的差距	部际工作组	提出行动计划后 9 个月 提出行动计划后 12 个月	已完成 进行中
3. 材料的衡算和实物保护	评估哪些材料受法规管制	制定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实物保护国家文书	工业、能源和矿产部；公共卫生部	提出行动计划后 18 个月	进行中
4 转让控制	确定相关主管部门，以便对可能的战略物资管制清单进行研究和分析	为通过管制清单和可能起草的转让控制立法提交建议	部际工作组	提出行动计划后 24 个月	进行中
5 打击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行为	在通过反恐法后，考虑统一关于资助扩散行为的国内法。	关于不扩散的国内法律得到统一	部际工作组	该法通过后 12 个月	已完成 进行中
6 在学术界和私营部门传播和提高认识	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在国家机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之间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举办关于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研讨会和介绍会。 建立一个与私营部门和学术界联络的委员会。	举办传播讲习班和分发材料	部际工作组	提出行动计划后 24 个月	已完成 进行中 进行中
7 加强国家能力	安保培训方案： 化学、生物、放射性或核物质的识别和处理，面向国防部、内政部、公共卫生部和国家海关署官员 有效的边境、港口和机场安保措施，包括全面风险管理战术演习。 针对与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相关犯罪，进行警务调查和刑事起诉技术培训。 关于两用货物出口管制的风险分析技术和规避出口管制方面趋势的培训。	制定行动规程	部际工作组和战略伙伴：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1540 委员会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提出行动计划后 21 个月	进行中

优先事项	活动	指标	责任方	时期	进度
8 业务环境	制定边境和运输安保行动规程，以发现和防止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 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免受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袭击，并加强特别反应小组。	通过这些行动，最终将批准行动规程。	部际工作组	提出行动计划后 24 个月	进行中